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9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正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張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正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賴正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簡易庭法 官 李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翁靜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68號

被 告 賴正雄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正雄於民國113年1月5日晚上7時至9時30分許，在其朋友位於宜蘭縣三星鄉之住所，飲用摻米酒之燒酒雞湯後，竟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上11時許，駕駛牌照號碼AGL—1779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上11時20分許，在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4段12巷與萬眉路口，經警攔檢查獲，並於同日晚上11時24分許，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MG/L）。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正雄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籍查詢資料等附卷可憑。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黃馨儀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